

11 个市县垦地融合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海口）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GDxsd-2023906）

项目所在地区：海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 11 个市县垦地融合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海口）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3.22 万元，招标人为海南农垦垦地融合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海口市琼山区大坡镇红明农场东昌八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位于海口市琼山区大坡镇红明农场东昌八队，建设规模为 41.0214 公顷，项目实施后，预计补充耕地指标 20.2546 公顷（新增水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其他工程等；海口市琼山区大坡镇红明农场东昌十二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位于海口市琼山区大坡镇红明农场东昌十二队，建设规模为 27.5183 公顷，项目实施后，预计补充耕地指标 15.4267 公顷（新增水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其他工程等；海口市琼山区三门坡镇红明农场红明十六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位于海口市琼山区三门坡镇红明农场红明十六队，建设规模为 39.6780 公顷，项目实施后，预计补充耕地指标 19.9098 公顷（新增水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其他工程等；海口市琼山区三门坡镇红明农场红明十三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位于海口市琼山区三门坡镇红明农场红明十三队，建设规模为 35.7409 公顷，项目实施后，预计补充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11 个市县垦地融合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海口）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11 个市县垦地融合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海口）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

季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含）或以上监理资质或水利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住建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且须注册在本单位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4）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9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10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获取磋商文件需要携带的资料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7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5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7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5

七、其他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个市县垦地融合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海口）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海秀中路120号顺发新村36栋601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编号：GDxsd-2023906
- 2.2. 项目名称：11个市县垦地融合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海口）监理
- 2.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2.4. 预算金额：532200.00元
- 2.5. 最高限价：532200.00元
- 2.6. 采购需求：11个市县垦地融合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海口）监理，详见第三章。
- 2.7. 工期：80日历天。
- 2.8. 项目地点：海口市
- 2.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



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含)或以上监理资质或水利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住建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且须注册在本单位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4)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1日每天08:30至17:30(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中路120号顺发新村36栋601

方式:现场获取,获取磋商文件需要携带的资料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售价:0.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5

五、开启



